

# 灞河回族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医疗保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一）主动公开：

一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通过灞河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13 条，其中，工作动态 5 条、公示定点医药机构信息 5 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 1 条；通过政务媒体“美丽新灞河”“文明河南在灞河”微信公众号报送信息 15 条，涵盖各类医保政策、疑难解答、工作动态等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医保政策解读效果，提升政策宣传的可达性。二是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息公开。通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基金监管宣传月、集中义诊等形式，发放宣传海报、折页等 6000 余份。公布医保举报投诉电话，形成社会监管合力，切实维护好基金安全，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三是畅通互动渠道，采用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线下开展镇（办）社区宣讲和“七进”等活动，发放宣传海报、折扇、折页等 2.2 万余份。线上开展医保政策解答直播“灞河专场”，及时梳理业务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结合医保工作职责，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2024 年度区医疗保障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也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审核流程、涉密审查等规范性内容，坚持分级分类、先审后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权威性和保密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无微信公众号，依托灞河回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做到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机制，始终坚持“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谁报送、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意识认真排查信息公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重点领域如医保报销、医保基金监管、待遇支付等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目前我局政策解读仍存在制作模式化、形式创新不足等问题，有温度、有力度、接地气的解读较少，信息有效传播力不强。二是信息公开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提前谋划意识不强，导致部分政策出台后未能持续地、广范围地推进政策解读，政策影响力、传播力无法进一步扩大。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改进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切实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传播效果，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信息精准触达目标人群，全面提升医保政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二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医保系统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持续提升医保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加强信息内容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升医保领域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计划性地推进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灤河区医疗保障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